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6日13时许，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1999号A10车间的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桉公司”）在清理罐式集装箱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死亡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3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工会等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工会等部门成立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21日，评估组制定了《上海市奉贤区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2024年2月20日，评估组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职工受教育情况等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了反馈，要求立即进行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按照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了追究措施。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对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对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褚东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均已缴纳罚款。

（二）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永桉公司存在诸多重大事故隐患，该公司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对其采取关停措施。

2、金汇镇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对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奉贤区安委办已对金汇镇人民政府开

展安全生产约谈，金汇镇人民政府对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安环组工作人员王燕飞（另案处理）和徐玩天（另案处理）进行处理，对徐天颀（金汇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人）未充分履行职责，未及时准确把握企业风险情况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事故责任追究措施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监管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整改工作。

（一）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由属地人民政府（金汇镇）对其采取关停措施。

（二）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了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金汇镇人民政府落实情况

金汇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工业园区房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加强对房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基础。督促辖区企业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认真梳理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重点领域（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制度，强化部门、村居、经济园区到企业的安全生产压力传导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机制。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对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认为，《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次评估工作，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一）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属地政府要督促辖区企业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认真梳理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要严格抓好新入职员工、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三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确保员工不培训不上岗，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

（三）健全制度，强化属地安全监管职责。金汇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进一步健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督促全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

岗双责”，推动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六、附件

- 1、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评估组名单；
- 2、上海市奉贤区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 3、金汇镇人民政府针对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处理决定书；
- 4、金汇镇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规范；
- 5、关于进一步明确金汇镇镇属园区安全环保职责意见；
- 6、人民调解协议书；
- 7、区安委会赴金汇镇人民政府约谈材料；
- 8、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应急罚〔2023〕执法8号）；
- 9、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应急罚〔2023〕执法10号）。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评估组名单

成 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区应急管理局	宋晓敏	副局长	宋晓敏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唐一鸣	中队长	唐一鸣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王国欢	行动队 民 警	王国欢
组 员	区总工会	胡 嘉	中心副主任	胡嘉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李建元	执法监督科 科 长	李建元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狄庆中	一级行政 执法员	狄庆中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汪 佳	一级行政 执法员	汪佳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奉安委办〔2024〕5号

签发人：郑毅

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落实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特制定《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为规范推进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应评尽评，分级分类”原则，区政府将组织对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故调查部门组织实施。现结合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应评尽评，分级分类”的原则，逐起评估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估范围

2023 年本辖区内发生的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调查并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力争结案一起评估一起，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应评尽评。

三、评估内容

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参加，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评估事故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事故相关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分等落实情况；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有关涉嫌犯罪线索（人员）移交、侦办、起诉、审判等情况。

（三）按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对因发生事故应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四）必要时，可以评估相关政府、部门及辖区内与事故相关的同类企业（单位）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和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四、评估实施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评估组，可以邀请区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聘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评估组组长一般由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

责人担任，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等方式进行，应于评估组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一）资料审查。评估组应在现场核查前 15 日，督促被评估单位及时提供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自查，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对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书面核查。

（二）现场核查。评估组在资料审查的基础上，采取实地抽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检查核实事故相关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了解事故涉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整改工作情况，对所涉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问询，前往事故发生地或评估对象所在地开展实地检查。对现场彻底改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经关停取缔或不存在等情况，可赴同地区、同行业或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走访调查。现场检查应综合运用系统检查、随机抽查和暗查等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专业评查。评估组将视情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专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自查以及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意见，根据需要形成专项报告。

（四）综合性评估。综合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和专业评查有关意见，作出评估结论性意见。

（五）报告撰写。评估组应当自成立后 60 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后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单位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4. 相关管理部门所采取的工作举措,特别是涉及标准、规范的修订完善情况;
5. 评估结论。

五、工作安排

评估组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顺序针对 2023 年度奉贤区 10 起生产安全事故分以下四个阶段有序推进相关评估工作。

(一) 一季度事故评估阶段(1 月 1 日-3 月 31 日)

按时完成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毒窒息事故、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的相关评估工作。

(二) 二季度事故评估阶段(4 月 1 日-6 月 30 日)

按时完成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上海悠迪汽车配件厂坍塌事故、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评估工作。

(三) 三季度事故评估阶段(7 月 1 日-9 月 30 日)

按时完成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触电事故、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评估工作。

(四) 四季度事故评估阶段(10 月 1 日-12 月 10 日)

按时完成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物体打击事故、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物体打击事故、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评估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高度重

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注重实效，真抓实干。各相关单位要围绕评估的范围和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摸清底数，督促评估对象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按要求配合评估工作。要逐项验证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防范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有关政府和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要注意发现和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遇到的重大问题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和报告。

(三)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涉及部门、单位和人员较多，责任追究方式不同，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相关部门要严守工作纪律，分工明确、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按照评估组工作安排，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加强材料、文件、图片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在评估报告未经审核同意前，不得向外界透露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和工作建议，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联系人:汪佳, 联系电话: 67184777; 15221578349)

附件: 2023年奉贤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安排表

中共金汇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奉金纪〔2023〕9号



关于给予徐天颢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

徐天颢，男，汉族，1984年7月生，上海徐汇人，大学文化，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1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事业人员，管理八级。2021年10月任金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安全环保工作）。

经审查，徐天颢存在以下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

2023年2月6日12:50时许，位于金汇镇光泰路1999号A10车间的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桉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平与另一名员工袁某华进入罐体清理车间工作平台对罐体进行清理作业时，因袁某华违规作业，以致其进入罐体内后吸入大量氮气晕倒，周某平在未做好自身防护的情况下盲目进入罐体施救，也晕倒在罐体内。17:15时许，经120急救人员对两人进行现场急救无效后宣布死亡。该事故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

金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安环组工作人员王燕飞（另案处理）和徐玩天（另案处理）在2022年7月与2022年11月两次对永桉公司安全检查时，因该公司大门关闭，无法进入车间进行安全检查，于是向房东

了解该公司基本情况，得知该公司长期未开门，便认为该企业尚未生产，也未联系该企业负责人确认生产经营情况。王燕飞与徐玩天未将该情况作为安全隐患问题上报，仅于2022年7月15日安环组安全工作例会上，王燕飞口头向负责安全环保工作的金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徐天颢汇报了永桉公司大门关闭的情况，未引起徐天颢重视。

徐天颢作为金汇镇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人，不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掌握镇域内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和企业风险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未就企业关闭的情况强调安全检查工作要求，致使安全环保组工作人员未对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效落实安全检查，应对此事件负有相应的失职责任。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人证言、书证证实。徐天颢本人亦予承认。

徐天颢同志身为中共党员，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应当追究其党纪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经镇纪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徐天颢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本处分决定自2023年5月4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向本委或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

主送：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

抄送：区人社局，镇党群办公室。

发：徐天颢。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印发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 奉贤人民调解【2023】204010004

20407

当事人姓名: 杨春英(系死者袁芬华妻子)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62132197605202927 联系方式 13916090682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罗江乡黄坑村马头嶂组 029 号

当事人姓名: 袁雅萍(系袁芬华女儿)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60731199505063441 联系方式 15797866551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罗江乡黄坑村马头嶂组 029 号

当事人姓名: 袁平(系袁芬华儿子)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60731199805253415 联系方式 18702537554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罗江乡黄坑村马头嶂组 029 号

当事人姓名: 袁春丰(系袁芬华父亲)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62132195004283419 联系方式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罗江乡黄坑村马头嶂组 028 号

委托代理人: 袁雅萍(系袁芬华女儿)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60731199505063441 联系方式 15797866551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罗江乡黄坑村马头嶂组 029 号

(以下简称甲方)

当事人名称 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蔡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公司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A10 联系方式: 13801847960 (以下简称乙方)

当事人名称 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褚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公司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联系方式: 15800799996 (以下简称丙方)

纠纷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丙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将位于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A10 厂房出租给朱强, 2022 年 1 月 5 日, 朱强以自己公司名义将该厂房又转租给乙方。2023 年 2 月 6 日在位于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A10 厂房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死者袁芬华随乙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周永平进入一罐内, 不慎两人都发生意外, 经 120 现场确认死亡, 为窒息死亡。现甲方家属就袁芬华意外事件提出赔偿事宜, 特向金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经调解,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几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就此纠纷作一次性调解解决。

二、甲方确认甲方为袁芬华在该起案件中的所有第一顺位继承人。乙方同意赔偿甲方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1200000.00)(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死亡赔偿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三、上述赔偿金中, 乙方共计支付叁拾万元(小写: 300000.00),

其中包括乙方已经微信转账的贰万元（小写：20000.00）；

四、以上赔偿金剩余玖拾万元，考虑到死者为大、社会和谐因素，丙方自愿为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小写：¥100000.00）给甲方，另外愿意帮乙方先行垫付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给甲方，之后，丙方保留诉讼请求依法向乙方等组织或个人进行追偿。

五、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通过手机转账方式将赔偿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浦东新区滨江支行 6228480038498955970 持卡人：杨春英）；丙方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通过转账方式将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浦东新区滨江支行 6228480038498955970 持卡人：杨春英）。

七、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履行后，甲方不再向乙方及他人或组织主张任何责任及诉求；如有他人主张该项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八、甲方收到赔偿款后，及时办理死者火化事宜。

九、以上协议当事人均无其他异议，作为本次纠纷一次性了结。

十、自本协议经当事人签名（盖章）后，并加盖金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章后立即生效。

履行方式、时限：按本协议履行。

当事人是否愿意进行司法确认：是□、否√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执一份。

当事人（签名、按指印）杨春英 袁雅萍 袁华

当事人（签名、盖章）蔡璟

当事人（签名、盖章）袁雅萍

人民调解员（签名）殷弘 李斌

记录人（签名）李斌

（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金汇镇镇属园区安全环保职责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监管体制机制，压实镇人民政府、镇属园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以下简称园区安全环保工作）监管责任，不断提升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并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全面提升本质安全为目标，落实奉贤区委、区政府对镇属园区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要求，聚焦镇属园区安全环保管理关键问题、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镇属园区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园区各类安全环保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发生，并压减一般事故发生，切实提升园区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构建镇属园区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环保监管机制，明晰各方安全职责，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监督、考评、追责等制度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压实镇属园区安全环保监管责任，加强企业安

全环保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化脑意识，提高安全环保管理能力水平，实现镇属园区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工作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三、工作要求

本意见所称的镇属园区主要分两类情况：一是镇级园区：企业入驻在镇级监管的园区，园区配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村级园区：村属企业散落在镇级园区外，未纳入镇级园区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实际由属地行政村组织负责日常监管。

（一）组织框架

镇属实体园区建立安全环保工作管理责任框架，由园区、相关行政村主任任第一责任人，园区、相关行政村副主任为具体责任人，下设专职办公室，具体落实对接相关工作。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区安委办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奉贤区镇属园区安全生产责任的意见》，结合《金汇镇深化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汇镇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年金汇镇“贤城绿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保工作全流程管理。

1、强化实体企业全流程管理

（1）建立健全入驻企业信息库。园区要摸清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

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园区及入驻各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基本信息档案。园区要理清各厂房产权、承租信息，厂房产权单位及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将入驻、迁出信息报送园区安全环保工作管理机构。园区安全环保工作管理机构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做到园区企业底数明、承租信息准确、安全管理基本信息完整、实时动态跟踪更新。

（2）建立健全基础安全环保责任制。完善安全环保工作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明确相关负责人、安全环保工作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环保监管职责。管理制度包括：通用类管理制度、人员类管理制度、园区内企业管理制度、公共区域内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类管理制度、第三方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基础制度。

（3）加大第三方专业机构协作。积极引入第三方服务参与园区安全环保管理，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园区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对园区内存在的隐患进行有效的排查。

（4）定期听取园区及园区企业安全环保工作汇报。各园区要加强宣传培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增强企业安全环保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同时，定期举行工作例会，及时传达相关政策，学习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工作应知应会知识及典型案例等，形成警示效应。

（5）开展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镇属园区整体性风险评估，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风险的对策措施。制定风险源目标管理清单，细化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风险防控。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风险排摸、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6）完成园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园区管理方积极开展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并要求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规范化、系统化、程序化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园区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从而带动整个园区安全生产状况的健康发展。

（7）建设园区应急处置力量。建立健全园区事故应急预案，完备应急救援装备和队伍，并督促园区内所有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适当整合各企业相互间的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园区应急救援平台建设，有效衔接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

2、强化实体企业日常管理

积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建设管理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职能部门和镇安全环保部门对入驻园区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研判与协调，并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1）强化实体企业全方位指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务院第 10 号令）有关标准，细化监管侧重点，通过对辖区实体企业开展巡查，着重就房东企业对园区的企业入驻管理、制度建设、人员配置、日常巡查、风险识别、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指导，不断明确和提升园区内房东企业和租赁企业的各自主体责任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2）强化实体企业专业指导。围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保安全、特种设备管理、八项特殊作业安全、宿舍管理、装修改造、固废危废管理”等专业性方面，依托第三方力量做好有针对性地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环评等要求，落实安全环保相关设施设备安装和使用，指导企业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要求。

（3）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园区建立健全事故管理制度，确保事故及时报告、调查、统计分析，确定趋势，做好事前综合管理、事中

联动处置、事后恢复处理，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4）推动安全环保问题整改。督促企业完成中央、市、区各级环保督查以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环保点位整改，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在园区内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做好企业安全环保相关信访件、12345 热线等相关举报案件的初步调查，配合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5）完成安全环保信息统计工作。根据上级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日常信息统计和填报。及时向镇安全环保办报送信息、总结、经验性材料等，做好日常工作台账。

3、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管理要求

（1）镇安全环保部门要根据镇属园区内企业风险评估结果，定期开展分级监督检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园区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对园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政策宣导及指导帮扶服务。

（2）建立安全环保监管联动机制，园区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较重大安全隐患、相关企业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区应急局、街镇安监部门报告，并协调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园区生产经营单位要服从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班子建设。要进一步明确负责镇属园区安全环保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具体领导，明确由园区具体推进安全工作，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将镇属园区安全生产、环保安全工作落实落细，全面提升镇属园区环境能级。

2、加大资金投入。要保障镇属园区必要的安全生产、环保监管经费，特别是保障好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费，进一步提高镇属园区防范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整改的专业能力。

3、完善考核机制。将镇属园区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纳入所在地区

的年度绩效考核和安全环保目标管理范围，对工作的进度、质量、效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对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或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的，以及突出问题长期多发高发的园区，要严格追责问责。通过特派督导、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迎头赶上，持续提升园区整体管理水平。

会议记录

时间：2023年4月21日上午10:00 地点：镇政府二楼1楼会议室

会议名称：区应急局关于“2·6”永桉公司安全事故约谈

出席对象：区应急局副局长沈新龙，区应急局执法监督科科长李建元，区应急局执法监督科狄庆中

约谈对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陆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武祥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徐天赋

会议记录人：

主要内容：武祥辉：作《关于“2·6”永桉公司安全事故》的情况汇报。

具体内容包括：1、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情况。金汇镇第一时间成立由镇平安办、党群办（宣传）、信访办、经发中心（安环组）、金汇司法所、辖区派出所为成员单位的现场稳控组、纠纷调解组、善后组、舆情管控组，对可能出现的衍生问题进行处置，加快事故的后续处置，确保社会面平稳；2、事后衍生工作。（1）进行事故调处（2）开展集中问诊行动（3）召开工作部署会（4）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陆平：就下一步工作进行汇报。（1）完善工作制度。镇经发中心安环办进一步研究制度中及工作落实中存在的完善之处，初步完成辖区工贸企业一企一档的建立（2）加大培训宣传力度。针对企业存在的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研究制作宣传版面，在辖区内企业进行巡展，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理，不断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3）强化日常督查。对检查的流程及内容进行明确，要求网格员及第三方安全管家“一查规章制度、二查相关证照、三查安全隐患”，尽最大限度减少检查盲区。）

沈新龙：针对此起事故提出要求。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对有限空间企业开展底数排摸，要经常对企业敲警钟，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从监管角度上，要提升巡查力度深度，在服务的同时要对企业多提要求；要加大整治力度，先整治重点，防止回潮；要加强对第三方的评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发挥好阵地作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奉) 应急罚〔2023〕执法10号

被处罚人: 褚东 性别: 男 年龄: 41 居民身份证: 310226198112222016

家庭住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蓝天苑33号301室 邮政编码: 201400 联系电话: 1580799996

所在单位: 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奉贤区光泰路1999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租赁合同、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7月0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机构代码: 8033001020

(沪奉) 应急案〔2023〕执法8号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奉) 应急罚〔2023〕执法8号

被处罚单位: 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999号 邮政编码: 201400

法定代表人: 褚东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57586437

违法事实及证据: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租赁合同、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7月0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